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08-09號文件

###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

#### 加入訂明屆滿日期的條文的建議

在2008年11月25日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日後須進一步降低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上限，方可令空氣質素更加理想。為處理此關注事項，委員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加入一項訂明屆滿日期的條文(即"日落條款")，以使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須在現有技術備忘錄的屆滿日期之前，向立法會呈交一份新的技術備忘錄。

2. 委員就這項建議與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稱"該條例")第26G條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是否相符，徵詢本部的意見。

3. 當局在2008年7月制定《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2008年第31號條例)，就發電廠排放3種指明污染物作出規管。新加入的第26G條賦權局長在一份技術備忘錄內訂明3種指明污染物的排放總量上限，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年度向每間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以及設定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和原則。

4. 該條例第37B條訂明，該技術備忘錄可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修訂。要研究在技術備忘錄加入訂明屆滿日期的條文是否與這項權力相符，必須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與處理在成文法則下訂立文書的權力有關的條文。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6(d)條訂明，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發出文書(例如今次所提及的技術備忘錄)，該權力包括宣布任何該等文書的實施期限。

6. 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6(d)條的理解，立法會根據該條例第37B條修訂技術備忘錄的權力，應包括訂明屆滿日期的條文的權力；加入該條文實際上等同宣布了技術備忘錄的實施期限。

7. 依據上述的理解，可在技術備忘錄加入屆滿日期，但本部注意到，該條例第26G(4)條訂明，除非有關的技術備忘錄已於所涉排放年度開始前最少4年之前生效，否則排放限額的分配並不就該排放年度而具有效力。由於這項限制，在技術備忘錄(亦即首份技術備忘錄)加入的任何屆滿日期，不可早於2013年12月31日。此項限制使第二份技術備忘有足夠時間在上述條文所訂必須要經過的不少於4年前訂立，從而使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所指明的排放限額分配可在技術備忘錄的屆滿日期後即時生效，以避免形成任何沒有技術備忘錄生效的真空期。若要加入一個最早而又不會形成真空期的屆滿日期，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或須及早在2009年年底訂立和刊憲。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8年11月27日